

從梅頓的靈修學看靈修的公共性

劉清虔

對於「靈修」，我們所聯想到的不外乎「沉思」、「默想」、「讀經」、「祈禱」、「默觀」、「靜觀」、「靜思」、「孤獨」、「獨處」……等語詞或概念，這些靈修觀直指內在生活，即併除外在世界的纏累，獨自退至一處，面對自身最深度的孤獨，而在獨處中經歷上帝的同在、諦聽上帝的召喚。

其實，能夠進入孤獨，在如此喧囂的塵世中已屬不易；然而，如果靈修只達到如此的境界，仍是有其缺憾的。因為，靈修除其內在性之外，亦存在其公共性。以最通俗的話語來說，靈修所應然達致的除「獨善其身」外，更須「兼善天下」。靈修，即是一種默觀的生活（life of contemplation），默觀絕非僅只於內室的操練，而須拓展

到公共關係的建立，這種由內而外、再由外轉內的靈修歷程，在梅頓（Thomas Merton）的靈修學中即可見得，將默觀之內外雙翼和諧整合。

本文即欲從梅頓對默觀生活的探索出發，從而進入到靈修之公共性的論述，進而架構起一個整全的靈修。

一、梅頓論「默觀的生活」

（一）默觀的意義

默觀意指休息、中止活動，退隱進入神秘的內在孤寂，靈魂沉醉在上帝浩瀚豐盛的沉靜中，不靠學習而賴豐收的愛就能獲知上帝完美的奧秘。¹梅頓認為，這種默觀尚未足夠，因為，默觀並非僅指生命內沉於上帝之愛中，更要外溢到生活世界而與他人建立關係，將上帝的愛分享出去。在《默觀的新苗》一開始，梅頓就言明默觀的意義，他說：

默觀是一個人的理性與靈性生活的最高表現。它就是那生活的本體，全然清醒、充分活躍，完全知道自己活著。它是對生命、對神聖的存在本質油然而生的敬畏。它對生命、對覺醒、對存在的感激。它是個頓悟，清楚認識到我們裡面的生命與存在是出自一個看不見的、超

1 梅頓，《七重山》，方光瑤、鄭至麗譯，台北：究竟出版。頁584。

越的、無限豐盛的源頭。默觀，最重要的是領悟到那源頭的實在。²

因此，依照梅頓，默觀絕對指向那作為終極實體的上帝自身，意識到上帝是自我存在的基礎、是自我存有的根源，而生命之所以成為生命，肇始於人向終極源頭的復歸。這是一個理性的活動，而非以「屬靈」為由而各自表述，默觀中的理性是意識上的清明，悟性上的領略，清楚人在上帝面前的存有位階，並釐清彼此之間的關係層級。然後進入到靈性生活，這是靈魂的甦醒，知道自己是一位「向」著上帝而活，也是「因」著上帝而活，更是「為」著上帝而活的人。如此的人必被上帝的愛與上帝的道所包覆，而人也必明白這是上帝的恩典，非己力所能達致。故梅頓如此說：

默觀是一種意識及領悟，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是經驗，……它是啟迪、以及奇妙的直覺領悟，確信上帝帶著創造力與活力介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默觀是被上帝帶著走，進到祂自己的領域、祂自己的奧秘與祂自己的自由之中。³

若是如此，一位默觀者如何能一方面保持自我，另

2 梅頓，《默觀的新苗》，羅燕明譯，香港：基督出版。頁1。

3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5。

一方面卻被上帝所引領呢？故此，默觀者必須治死自己、全然捨己，才能順服在上帝的帶領之下。努力去「思索自我」，意欲「實現自我」，永遠是徒勞無功的；除非他在意志上徹底降服，願意盡棄自我，當自我破碎殆盡，真正的、歸屬於上帝的、本然的、實質的自我才會呈現出來。對梅頓來說，默觀就是「在某種程度上死去，不過這死是進入更高的生」；換句話說，「默觀盡力挨近那位超然而不可明言的上帝，希望認識祂、並且經歷祂」。⁴

因而，上帝不能是一個人「思考」的對象，而應是人「皈依」的對象。人對上帝的皈依正就是對上帝呼召的回應，梅頓說：

默觀即是回應一個呼召，從祂而來的呼召；祂雖然沒有聲音，卻在所有現存的事物中說話，最重要的是，祂在我們生命的深處說話，……我們原本就是要來回應祂的話語，向祂答話，與祂共鳴，而在某種程度上承載祂、代表祂。⁵

在此，梅頓提呈出在默觀中上帝的「主動性」與人的「受動性」，雖然表面上是人有一個企圖心，想要與上帝更加的親近，在意識上覺醒，要攻克己身、全然捨己；然

4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2。

5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3。

而，其實是上帝對人的召喚，人所有致力於親近上帝行動都只是應答上帝的召喚而已。

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沒有人能來到上帝面前，除非上帝呼召他；沒有人能破碎自我，除非上帝幫助他；沒有人能領悟上帝，除非上帝啟示他。梅頓說：「默觀永遠不可以成為有計劃的野心，默觀不是一種我們依計劃、實事求是地思考便能得到的東西，而是我們好像曠野被追獵的鹿兒渴望溪水一般，渴慕屬靈的活水。」⁶就如同在得救一事上，人所有的努力皆徒勞無功一般；進入默觀的生活亦來自上帝的恩典、上帝的呼召、及上帝能力的挹注。

（二）默觀與上帝話語

默觀並非是那種安靜坐在一處，然後任由思緒隨性飄逸，而是在上帝的話語中得到安定，梅頓稱「上帝的話」為默觀的種子。之所以稱上帝的話語為默觀的種子，主要是取材自耶穌基督撒種的比喻，耶穌說：「種子就是上帝的道。」（路加八11）上帝將祂的話語傳向默觀者，使其得以與上帝對話，而且是不停止的對話；這種對話不是那種閒談式的感性禱告，而是「關乎愛與選擇的對話、深層意志間的對話」。⁷梅頓曾說：

6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9-10。

7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14。

所有真正的內在祈禱，無論是如何的簡單，仍然需要整個人的投入，才能與上帝對話；無論是出於主動的努力，或是被聖靈推動，在完成以前，誰也不能進入默觀生命。並且，與上帝的交往絕對不能苟且懈怠。假如我們嘗試去默觀上帝，卻沒有完全投向上帝，我們便會變成「默觀自己」；而且，可能會跌入靈魂晦暗的深淵，即是轉向我們的感性去尋求滿足。⁸

當人的生命藉由默觀浸潤在上帝的話語、上帝的道之中時，即會探索上帝的旨意，而渴望明白上帝的旨意、並遵從上帝的旨意。一位默觀者如何可能未經思索與尋求就任意而為？他必然是沉潛於上帝那不可抗拒的神聖意志之中，深度渴望讓上帝的意志主導他的意志。因為，若不是由上帝的話語與意志來主導我們，就有可能會依賴自己的幻想與情感，反而跌入自己虛構的靈修經驗之中，這種處境將使我們更加危險。於是，就顯出上帝旨意的重要性。梅頓認為，我們不應將上帝的旨意視為一套遙不可及的玄意，否則，人將視自我意志為上帝旨意；另一方面，上帝的旨意也不是一套專橫殘酷的教條，使人懼怕而難以靠近。梅頓說：

在一切的生命際遇裡，我們所感受到的「上帝的旨

8 梅頓，《沉思》，方瑞英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頁30。

意」，並非僅是外頭一種沒有人情味的法則所支配，反而最重要的是，它是個人的愛在我們裡面發出的邀請。……我們必須學習體會，在每一個處境中，上帝的愛都在尋找我們，叫我們得益處。……因此，我必須學習「脫離自我」，從而能夠順服上帝的愛，以致尋到自己。如果我尋求上帝，每一件事、每一刻，都會在我意志裡撒下祂生命的種子，那些種子有一天將會萌芽生長，結實累累。

原來上帝的旨意就是愛。梅頓續道：「我若以喜樂的心贊同上帝的旨意，並歡歡喜喜行出來，我心中就有上帝的愛。因為，我的意志與上帝的愛吻合，我正逐漸變成祂的模樣，而祂就是愛。我若接受祂所賜的一切，就接受祂的喜樂進入我的心靈，不是因為現狀如何，僅因為上帝是上帝，上帝的愛定意要我在所有的狀況中得著喜樂。」⁹正如奧古斯丁強調要以對上帝的熱愛來認識上帝，梅頓亦認為，要以順服上帝的旨意來明白上帝的旨意。這般的見解與改革宗神學類似，在改革宗的神學裡，什麼是上帝的旨意？首先是上帝在聖經中所定下的一切律法與基督的教訓，其次是上帝在我們人生中一切的帶領，所要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在上帝的許可之下。上帝的旨意包含了上帝的誡命與上帝的引導，所以，改革宗強烈主張要遵行上帝的誡命，且是

9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17-8。

毫無保留的遵守；要順服上帝對我們人生的安排，且是全然歡喜的順服。

當上帝以其無上的權威，及其昔在今在永在的本性，向世界發出言語，人怎能不攻克己身去遵守呢？當上帝以祂對世界的全能攝理，並在其永恆的計劃中，人又怎能不心懷感激去接受呢？因為，上帝的命令與帶領都充滿著祂對我們的愛；而遵行上帝的旨意，就是接受上帝的愛；順服上帝在我們人生際遇的帶領，並相信上帝是出於祂的愛才如此帶領我們，這就是遵行上帝旨意。梅頓說：

默觀的生活是充滿上帝之愛的，一位默觀者所做的一切，是上帝的旨意，並且是為了榮耀上帝。遵行上帝的旨意，就是接受上帝的慈愛，因為，唯有接受祂的慈愛，我們才能用最純潔、最超越的意志，去遵行祂的旨意。¹⁰

（三）默觀與自我塑造

默觀的內在性就是在上帝的愛中塑造一個新的生命，人透過否定自我來找到自我、透過死亡來獲得生命。在人的生活之中，不免被諸多看似實相的非有之物所遮蔽，因而，不僅思想受到轄制，身體更受限於各式物質的慾望。

10 梅頓，《沉思》，頁36。

梅頓認為，除非我們與受造之物保持距離，否則無法看出它們的真相。只有當我們不再將之懷抱，才得以對之全面觀照。若要如此，他必定要進入沙漠、進入孤獨，才它能得到心靈真正的寧靜。梅頓說：

那些沙漠教父相信，上帝所創造的曠野在上帝的眼中具有莫大的價值；這又是因為曠野對人毫無價值；曠野不可能被人所浪費，因為它沒有東西供人使用；曠野中沒有東西吸引人，沒有東西供人剝削。……這一片曠野是為它自己而被創造的，是那些為着找尋自己的人的置身之所，即是一個孤獨、窮困、只能依靠上帝之人的住所。¹¹

在默觀之中，人必須真實面對自身的無助、敗壞、有限、軟弱，承認自己的本然實況，然後，梅頓提出了一個「自我征服」的概念。他認為，人在默觀中當產生一個生命的作用力，去使人得以煉淨自我而得以與基督聯合。梅頓說：

真正的自我征服是自我被征服，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依賴上帝聖靈的力量。自我征服其實就是自我降服。在未自我降服之前，我們首先應該歸返自我，因為沒有人可以放棄他所沒有的。再者，我們應該是掌握自我的

11 梅頓，《沉思》，頁4。

主人，將自己的意志托付在基督的手裡。如此，他才可以征服我們能力所不能做到的。¹²

除非人征服了自我，否則絕無法活在基督裡。對梅頓而言，所有的默觀者或意欲過隱修生活的人，都必然經歷與外在世界間的鬥爭、或曰人之內心與世間的的掙扎。梅頓曾自陳：「若我裡面有這個屬天的生命，那麼，苦痛與歡愉、希望與恐懼、喜樂與憂愁等際遇又與我有什麼關係呢？這些都不是我的生命，與我的生命也沒有任何的關係。為什麼我要怕一些不能將上帝從我生命中奪去的東西？為什麼我要渴望得到一些不能讓我擁有上帝的東西？」¹³這般的掙扎對修道者而言定是十分鮮活的，這是一個生命轉化過程中的必經階段：人必須要斷去生命中我們渴望卻無益之事，也斷去一切阻礙我們走向基督之物，更學習不去在意生命中的高峰經驗與低谷情緒。修道者的自我煉淨，用保羅的話說，就是「對著世界是死的，向著上帝是活的」。所以，梅頓說：

外在的東西來來去去，但為什麼它們會令我不安？倘若我只活在上帝賜予我、入住我心內的生命裡面，為什麼喜樂使我興奮？憂愁使我沮喪？成就使我快樂？失敗使

12 梅頓，《沉思》，頁13。

13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145。

我消沉？生命吸引我，而死亡惹我反感呢？¹⁴

默觀生活不正是塑造自我的生命，使其真正對世界而死、對上帝來活嗎？這樣的生命與回到上帝創造人時的那樣和諧、圓滿，人與上帝之間的暢行無礙；這是真正的人、真正的修道者、真正的生命。如是生命絕非無感於外在世界的生存變化，而是不受外在世界拘束捆綁，不受那無益於屬靈生命的事件牽引誘惑；這是在波濤中的安穩、沙漠中的定向。如是生命也取得了真自由，因順服基督而得的自由，可以在榮華的世界、苦痛的人間、不義的社會悠遊自處；因他們已向上帝開放、向世界開放、向人群開放。

（四）默觀與人群生活

默觀絕非離群索居、不問世事。默觀必須獨處，但獨處不等同於默觀。默觀是在獨處中尋找上帝，並將自己的生命投向上帝。但是，當人的生命投向上帝時，便會發現上帝不一定只在暗室之中。梅頓一反過去眾人對於默觀獨處與修道生活的刻板印象，以為默觀就是去找一個沒有人的地方，或沙漠或曠野，也可能找一個如修院般安靜之處，然後進行沉思。梅頓認為，默觀既是去尋找上帝，那

14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145。

麼，上帝在哪裡，默觀者也應該在那裡。¹⁵因此，依照梅頓，獨處並非過往所理解的獨處，真正的獨處是進入人群。梅頓說：

如果，你進入沙漠只是為了避開那些你不喜歡的人，你就不會找到平安，你只是與群魔一道遺世獨立。……獨處不是，也永不可能是自我與自己的自戀式對話，永遠獨立於其他人之外，者是種瘋狂的行為。……真正的獨處是個人的家，虛假的獨處是個人主義者的匿藏之所。……進入沙默，不是要閃避人，而是要在上帝面前找到他們。¹⁶

因此，默觀的生活就呈現了一個獨特的歷程：我離開人群是為了尋找上帝；我尋找上帝必將找到那位人群中的上帝；於是我再度進入人群，且永不離開人群。最後的命題便成為：我離開人群是為了進入人群。默觀既是一種「生活」，而生活必是與人群接觸。甚至，默觀的生活在此存在一個更積極的意義：我離開人群，是領受呼召，為的是想與上帝重塑一個和諧整全的生命關係；而當我再入人群，是領受更高的呼召，為要修補原已異化疏離的人群關係。

15 梅頓，《沉思》，頁68。

16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48-9。

如同約翰一書所云：「不愛他所看見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上帝。」真實的默觀是與他人的關係緊緊相繫的，這是一種「上帝與我」關係的延伸，而上帝與我的關係的核心就是「愛」；因此，默觀生活視野下的人群關係就是這樣的「愛的關係」的延伸。再者，上帝是人群的上帝，人若無法與其他人建立真誠的愛的關係，就不可能進到上帝的深處，與其深度相通。梅頓說：

神秘生活有一個悖謬之處是：人不能進入自己內心最深的核心，並穿過該核心而進到上帝裡面，除非他能夠完全脫離自己、倒空自己，並心存純全無私的愛，把自己奉獻給別人。¹⁷

故在梅頓的觀念裡，在真實的默觀裡，自我、上帝、人群是緊密相依的。所以，「當上帝的愛在我裡面時，上帝就能透過我來愛你，而你也能透過我來愛上帝。因為上帝的愛在我裡面，那份愛就能夠從一個不同的、特殊的方向臨到你；因為上帝的愛在你裡面，那份愛就可以從某處臨到我。讓我們活在這愛和快樂中，你、我、我們所有人，活在基督的愛和默觀中，因為在其中，我們找到了自己與彼此的真相」。¹⁸在梅頓的看法裡，離開了人群，絕

17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59。

18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62。

無法成就真實的默觀；然而，進入人群也非參與在世人的哄鬧裡，而是去與他人建立實際的、生命性的關係，透過生命性的交談，然後在上帝的愛中共融。默觀，既是上帝的呼召、是上帝的旨意，人也必是在人群中遵行上帝的旨意。梅頓這樣說：

順服上帝就是回應祂在別人的需要中所顯現的旨意，或者也至少尊重他人的權利，因為，他人的權利乃是上帝的愛和上帝旨意的表示。沒有一個忽視他人權利與需要的人，可以期待能行在默觀的光中，因為他的路已偏離了真理、偏離了慈憐，因此，也偏離了上帝。¹⁹

然後，梅頓提到了默觀生活的美好境界，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合一，因為，我們愈與上帝合一，就愈能與人合一，「默觀的靜默是深沉、豐富、無盡的交往，不僅是與上帝交往，更是與人交往」。²⁰與上帝交往是一種內心的單純與謙卑，而與他人的交往則是一種放下自我中心、去除驕傲的心靈。這種在群體脈絡中的默觀，是在與他人的交往中找到在他心中的基督，他也在與我的交往中找到我的心中的基督，共享同一位上帝、同一位基督、同一位聖靈，共融在三位一體上帝的神聖生命之中。

19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18。

20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61。

默觀生活最終極的完美境界並不是不同的獨立個體的天堂，人人各自觀看著自己私下對上帝的直覺；卻是愛的海洋，在所有蒙揀選的及所有天使與聖徒合成的一體內漫過。倘若我們的默觀不是共享的，或者只是與較少的人分享，又或者只是與洞見與喜樂都較低的靈分享，他們的默觀都會變得不完全。²¹

二、從梅頓談靈修的公共性

以上只是對梅頓之默觀生活意義的簡要理解，我們即可看見在梅頓的論述中，默觀不是漫無目的的，生命的塑造是向上帝開放的，是促使我們去遵行上帝旨意的，更是要去擁抱人群的。那就表示，梅頓認為靈修本身存在雙重性，即其內在性與外在性：向內塑造生命、向外走進人群。人群，並非僅指涉每週在禮拜或彌撒中共融的基督徒們，而是廣大的群眾，一個開放的社會。事實上，梅頓對社會的關切是極其深入的，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公民權利的爭取，和平示威、反戰浪潮，無一不見梅頓之身影。在梅頓身上我們看見了靈修的公共性。

（一）靈修的公共性在聖經

基督信仰從猶太教開始，從來不是在內室中的。當摩

21 梅頓，《默觀的新苗》，頁60。

西頒佈十誡律法，就清楚標示信仰的敬虔是在一個公共生活的場域中彰顯的；同時，人唯有善盡其公共責任，才算是成全律法。對以色列人而言，上帝絕非一個遙遠的、似有若無、充滿想像空間的空幻存有，反而是一個在生活中真實的臨在者。在法老王與埃及全地的十大災難中，從遍地的青蛙、滿天的蝗蟲，耶和華上帝讓以色列人認識到祂的權能；雲柱、火柱、過紅海，以色列人真實經歷了耶和華上帝的同在。

西乃山下，耶和華以飛沙、走石、雷轟、閃電、地震來對以色列人說話，祂對百姓的要求只有一樣：遵守一切的誡命。以色列人是透過「順從上帝」與「不順從上帝」來經驗上帝命令的真實性，以色列人的歷史顯明：所有災難的成因都來自百姓背棄上帝的命令。第一代出埃及者全數死在曠野、四百年士師時期、以及王國的統一與分裂，在在呈現「誡命與禍福」之間的關聯性：以色列唯有在公共生活中切實遵守上帝的命令，才能得上帝賜福。而公共生活則涵蓋了日常生活與宗教生活。

先知傳講上帝的話語，其對象是一個「群體」，即以以色列，或是以法蓮，有時又作猶大，總之就是一群屬上帝的百姓。而誡命所定規的自然是百姓的宗教生活與日常生

活。宗教生活包括了：會幕或聖殿的敬拜方式、守節期與獻祭的儀式、安息日之例、許願與還願之則；而日常生活則廣及於食、衣、住、行，及生活作息，還有親族鄰里的關係倫理。全體以色列人都是誠命的聆聽者，亦當為誠命的順從者；就此意義而言，所有百姓都當是修道者、與默觀者。

在舊約以色列的歷史中，靈修的核心即在於一個人以至於一個民族對上帝話語的「態度」。而態度的內涵是思想，其外延則是遵行。若果靈修意謂著與上帝建立和諧的關係，這和諧關係的展現必是對上帝誠命的遵從。因此，靈修就必須同時觀照到其雙面性：向內以思想上帝話語形塑思維價值，向外以遵守上帝誠命完成實踐要求。這二者間是互通的。對以色列人而言，其實就是一個「聆聽與實踐」的循環。內室的工夫是聆聽，走出室外則需實踐。摩西的呼籲與歷代先知的吶喊，其主旨豈不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迦書六8）？

大小先知書中，上帝僕人對於猶大與以色列的各種警告，幾乎都在於社會秩序之敗壞。也許在宗教生活上，以色列人仍盡心持守，但在社會生活上，卻出現強凌弱、眾暴寡的不義現象。而信仰的實踐本應含蓋宗教實踐與社會

實踐，僅存宗教上的敬虔，卻遺失了社會上的公義，在上帝的眼中仍是錯誤的。唯有社會秩序滿足了公義的要求，宗教的敬虔才得以被保障。在眾先知的吶喊中，最鮮明的例子莫過於阿摩司：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²²

上帝頒佈誡命，要求以色列人遵守，其終極目的即是要建立一個以耶和華崇拜為主體的公義社會。因此，當一個人沉靜默思耶和華的律法時，就會由此感受上帝意欲透過頒行律法來傳達祂對人的愛與保護，更進一步是期待藉由人的奉行而將福份賜給人。如此晝夜思想耶和華律法的人，必在上帝的律法中觸摸到上帝的旨意，明白上帝希冀人順服其旨與遵奉其法的迫切心意，及由此建立和諧人群與公義社會的終極渴望。那麼，他必然會出於對上帝的敬畏，而留意整個社會秩序是否合乎上帝的心意、人際互動是否違逆上帝的期望；也細察上帝公義與愛的律法有否被落實、聖潔與光明的道路有否被行走。最後，他必會付諸

22 阿摩司書五：21-24。

行動。這就是靈修的公共性。

社會的全部層面就是以色列人的公共空間，以色列人的靈修即是藉由遵行律法，來建構一個合上帝心意的公共空間；因此，社會的公共秩序就成為以色列靈修是否有效的驗證場域。以假言形式表述，則為：若以色列人的靈修是合上帝心意且有效的，則必能形構愛與公義的公共社會；若以色列的社會是失序且不義的，即表示以色列的靈修已偏離上帝的心意。如是，從舊約聖經以色列歷史所展現而出的靈修精神及其實踐，從未曾脫離上帝以其律法所定規的公共秩序。

（二）靈修的公共性在梅頓

在盧雲（Henri J.M.Nouwen）所寫的《Thomas Merton：Contemplative Critic》（中譯：盧雲眼中的梅頓）裡，描繪了一個走入人群、關切政治、社會的梅頓形象。盧雲寫道：

也許梅頓最重要的發現，就是在他自己獨處的深處，發現了其他人。在他寧靜的深處，他經驗到一種新的休戚與共的感受，並且似乎在那裡，就是他對孤獨的地方，找到了團體的基礎。在寧靜中他的嘲笑成了慷慨、他的自負成了團結、他的譏諷成了憐憫。²³

23 盧雲，《盧雲眼中的梅頓》，香港：基道出版。頁50。

透過淨化與獨處，「唯獨上帝」成了「與所有人在一起」，在靜默中，梅頓發現成為修士是卓越的「社會性呼召」。在一九五一年，梅頓成為學生的神師時，就更顯成熟，而在六〇年代時，美國社會面對反越戰的抗爭、及日益深化的貧窮問題，梅頓就成為最有影響力的聲音之一，人們聆聽他為要在黑暗中找到亮光，並在精神的混亂中找到清澈。²⁴一位真正的默觀者，不可能對於社會底層的吶喊置若罔聞、不可能對違逆上帝的社會建制默不出聲、不可能對傷害人權、自由的事件冷眼旁觀、更不可能對痛苦者的哀戚無動於衷。盧雲說：

對梅頓來講，有一個最深切的確信，就是「默觀」基本上是與社會有關的事情，而寧靜、獨處、祈禱都不屬私人所有，而是屬於與他一同生活的人，也屬於他為之而生活的那些人。他確信獨處不是屬於他所擁有，這個信念來自那令他為之悲痛的發現：奧斯維辛集中營、廣島、越南、瓦茲暴動，都存在於他自己生命深處中心。在那裡，他本來以為可以獨自一人，但他發現他不是一個人，在他裡面還住著人類，住著人類全體的悲苦，以及人類對愛的渴望。²⁵

於是，梅頓將他對人類的關注化為文字，他的文字

24 盧雲，《盧雲眼中的梅頓》，頁51。

25 盧雲，《盧雲眼中的梅頓》，頁52。

關切社會的各種事件，特別是他所身處的美國。在六〇年代，他發現接二連三發生的暗殺事件，包括約翰甘迺迪敵總統（1963）、多位黑人領袖（1964-65）陸續被殺害，到一九六八年，得以讓美國人信任的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金恩博士與讓美國黑人寄予盼望的白人領袖羅伯甘迺迪接連遭到暗殺。使得美國成為一個充滿謀殺、仇恨、混亂、自暴自棄、絕望、令人焦慮的國度。梅頓關切著這個國家發展，其中的種族問題、貧窮問題、學生問題、反戰問題，以及各種和平示威的公民運動。《破壞的種籽》一書充份展現梅頓的社會關懷，特別是對種族問題的關懷。

盧雲在書中引用一段梅頓的文字，表彰其作為一位隱修士卻涉入政治關懷的立場，足以彰顯梅頓靈修的公共性。梅頓說：

我反對戰爭，反對暴力，反對暴力革命，贊成和平的解決歧見，贊成非暴力但激進的改變。改變是必須的，而暴力並不能真正改變任何事情，它頂多是將權力從一個強硬的當權者轉移到另一個頑固的當權者身上。我談這些事，並不是因為我對政治比對福音更有興趣。我並非如此。但今天，對福音的委身比過去任何時候都存在更多的政治意味。因為，你不能一方面聲稱自己是一個「基督的擁護者」，卻同時支持一個對數百萬人民需要

漠不關心的政治目標，甚至與毀滅人民的勾當合作。²⁶

這就是了。梅頓為隱修生活賦予了關切社會的動能，也為默觀者將渴望上帝的心目轉向上帝所關切的世界。世界是信仰實踐的場所：一方面，它是令人失望的、令人掩面的，因為罪惡橫行、私慾橫流、人心險惡、危險叢生，多少人在邪惡社會的逆流中哭泣、悲痛、哀號。但另一方面，它是上帝所造的、所愛的，祂曾命令人要妥善管理，主亦曾吩咐人要去結果子，祂將恢復世界本然面貌的責任託付給所有跟隨祂的人，藉由愛的實踐，將福音的力量滲入。一個深入人心的福音的信息，將帶給在捆綁中的人釋放的盼望、也給在困境中的人突破的勇氣、更給了在痛苦中的人安慰的力量；因為，福音的要旨就是使在罪惡中的人得以稱義、在黑暗中的人可以奔向光明、被否定的人可以受到肯定，而那必死的人可以得到永生。

如梅頓所言，一個人若僅樂於在暗室中朝見上帝，在祈禱中取得與上帝間的共感，並以沉思上帝為樂，並樂意全身為主而活；但是卻完全不涉入與人群福祉相關的公共事務，他可以對傷人害命的政策冷淡以對，可以對不義的司法判決靜默無聲；那麼，他必是位虛假的默觀者。因為，他若非在人群的需要中找到上帝，他所找到的也必是

26 盧雲，《盧雲眼中的梅頓》，頁56。

虛假的上帝。梅頓在其關涉公共領域的靈修實踐，正是他在廿世紀留給在廿一世紀的我們最珍貴的禮物。

（三）靈修的公共性在台灣

當基督徒靈修面對台灣的社會處境時，當如何展現？吾人已從梅頓的靈修學中汲取靈修之公共性之後，明白靈修不僅只在於其內在性，更應在實踐的層次及於公共的生活。彷如心理學是一門「行為科學」，即心理學研究對象是人的「行為」；靈修學之最終亦是在於人的行為，不管在內室的祈禱有多久、默觀的工夫有多好，真正值得人注意的仍是其在生活世界中的實踐。於是，在台灣處境中談靈修，自然無法規避台灣現存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諸問題。

一個默觀者必會關懷社會，但一個關懷社會的人不一定是一位默觀者。政治人物關懷社會，是想要獲取更大的權力；社會運動者關懷社會，是為了謀求社會的正向轉變；一般人亦關懷社會，為的是希望自己的權益不被侵犯。這些關懷社會的行動都只是出於某一面向的私慾，並非出於對至高上帝心意的順從，及其口中絕對命令的敬畏。而所謂的「關懷」，有時指的便是「對抗」，對抗執政者與長權者，企圖使所有偏離正軌之事恢復過來。

聖經歷史中第一位「沙漠修士」摩西，曾在西乃曠野四十年之久，之後回到埃及，力抗法老的政權，這是他與上帝面對面之後所得到的指示。新約歷史中第一位「沙漠修士」則是施洗者約翰，他對罪惡的指責不遺餘力，甚至因指出希律王的不倫婚姻而遭逮捕，最後身首異處。這都充份說明真正靈修不是只關乎自身靈魂的事、不是感覺經驗式的自我滿足，從自我到生活世界，所有的公共空間沒有一件事能跳出「靈修」的範圍。當法老王不當的統治違逆上帝的旨意、當希律王的婚姻是上帝所看為惡的，這些沙漠的默觀者絕不會靜默無聲。

台灣當前正面對一個詭譎多變的環境，不管是內部與外部，都充滿了問題。一個偏離正軌的執政黨，正將台灣帶向一個恐被併吞的危急處境。台灣現實的問題可以從三大層面去理解：

在政治層面上，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蔣介石政權侵台，灌輸反共思想、鼓吹仇恨意識，「仇匪恨匪」是家常便飯、「消滅萬惡共匪」更是掛在嘴邊的口號。這個從中國逃難入台、與共產黨有不共戴天之仇的政權，對台灣竟無一絲感激，反在2000年政黨輪替、由本土政黨取得政權後，高喊「聯共制台」。從此，仇恨對象成為台灣本土

派人士，全民區分為藍與綠不同的版塊，立場鮮明。

中國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後，馬政府如失心瘋般加速傾中，全面與中國交好，使得主權迅速流失，台灣之主體性及國格不復再見。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竟不再是國與國之關係，而是地區與地區的關係。菲律賓將台籍嫌犯遣送中國，更證明馬政府的國家定位與外交政策全面潰敗。台灣在虛幻的九二共識下，已全面港澳化。另一方面，政府默許中資以各種面貌大量入台，攻佔媒體，言論盡是反台媚中，正在一步步對台灣人進行政治思想的改造，更使年輕人漸失去國家認同，並造成身份的錯亂。

在經濟層面上，因政治上的傾向，致使ECFA簽定，以「台灣接單、大陸生產、行銷全球」為底基，使產業大量外移至中國，造成台灣勞工的失業率節上升。中國農產品銷台，致使台灣大量土地休耕，或耕後棄收。台灣的經濟與中國緊密結合，已使得台灣亦失去經濟的主體性，將受中國牽一髮而動全局之害。中資入台炒房，北台灣的房價高得離譜；ECFA列石化產品為早收清單，使國光石化等高污染的產業在台灣順勢再起。而經濟成長率上揚的結果，並非嘉惠全民，反而使貧者愈貧、而富者愈富，不僅是無感復甦，更造成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貧富差距，財富集中

於少數人的情況日益嚴重。其最終原因即是錯誤的經濟政策，因為，一個自由市場的、穩定的經濟體（台灣）靠向一個中央控制的、不穩定的經濟體（中國），結局如何，讓人不寒而慄。

在社會層面上，因貧窮而引起的偷竊與搶奪讓人又氣又憐，低收與貧無立錐之地的家庭有增無減。貪慾橫流的詐騙事件不僅與日俱增且手段不斷更新，與性有關的各種風波（不倫戀、婚外情、劈腿、一夜情等）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社會道德的圍牆逐漸下修，甚至僅存模糊的界限；治安敗壞、槍聲四起已成家常便飯。其有甚者，司法不公，辦綠不辦藍，²⁷到扁案換法官、法務部長與總統公然介入個案，都使司法的威望蕩然無存。而公教人員的「十八趴」更使社會的不公義達到頂點。

上述三大面向對台灣處境的簡析，即可發現任一層次的崩毀都可能對台灣造成無以復加的傷害。這正是所有身處台灣的基督徒應深度關切的。難道，當我們在追求心靈的恬靜、進入與上帝之間的靈性交融時，可以不去正視瀾

27 從馬政府上台後即刻開始的，雲林縣長蘇治芬、嘉義縣長陳明文的未傳即押，一直到2010年五都選舉，台北市新生高數十億預算的弊案傳不到市長郝龍斌，而高雄市長陳菊於風災其間僅在官邸小睡廿分鐘卻遭檢察官約詢。在在證明司法亦有藍綠之別。

漫在生活世界中的仇恨之氣？難道，當我們努力要遵行上帝誠命、順服上帝旨意時，可以對司法的不公與制度的不義置若罔聞？難道，我們在閱讀聖經、靜思默想之際，可以不去聆聽窮人的哭泣、失業者的嘆息、一無所有者的哀號？

然而，今日的教會卻埋起頭來追求人數的增長，不去批判社會的不公義、無憐憫，不去指責執政者錯誤的政策與瞞天之大謊，只矇住眼睛為執政者祝福禱告。有多少教會公然宣稱：「我們的教會不涉入藍綠，在教會裡不談政治，我們在主內都是一家，我們只要愛神就好了。」殊不知從摩西開始，歷代士師、所有先知從上帝所領受的使命，都充滿濃烈的政治性，一個不談政治的教會，絕對是一間「假的教會」，一個不管政治的基督徒，也一定是位「假基督徒」。你可知回歸後的香港，在香港教會裡，講道中連政治人物的名字都不可提，否則就會引起軒然大波？絕沒有人敢在講台上講：「民主與自由是從上帝而來的普世價值，在上帝公義的立場，中共當局拘捕劉曉波是不義的，應該要釋放劉曉波。」難道，我們真的希望有朝一日，台灣的教會也是如此嗎？如果今日教會對公共議題冷漠而不關心，將來必連關心的自由也沒有了

該從什麼角度來看今日台灣的基督徒呢？我深信許多基督徒在教會裡都是熱心事奉的好信徒、在家也會讀經與祈禱，但是一進入公共領域，可能就將上帝遺忘，或僅將信仰窄化為傳福音、作見證。他們在靈修私密性的小格局上也許是個「好基督徒」，但在靈修公共性的大格局上卻不折不扣是個「假基督徒」。就像上帝將監察大權與公義的尺度交在一位基督徒院長的手中，無奈在他的心中只有藍綠、沒有正義，只會追殺前朝罪過，而不理會當朝大惡，不僅不打老虎，也不拍蒼蠅，甚至在主日禮拜講道中吹捧獨裁者。我們不要忘了，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公義上帝的面前接受上帝的審判。

結 語

在梅頓的靈修學裡面，我們著實領略到默觀的內在性與公共性，發現到他「走離人群而走向上帝，走向上帝後進入人群」的靈修學循環。凡是默觀的基督徒，追求進入靈性最深處的基督徒，盡我們所能去展現我們的關切，這關切來自上帝的呼召、也是上帝的命令。當老師的，盡力教學、啟蒙學生；當醫生的，盡力醫護、視病猶親；當律師的，明辯事非、秉公爭義；有口的，講論正直；有筆的，書寫公理。願牧者的信息中有先知的義理、也有牧者

的柔情；願每一位信徒在自己的社區中切實彼此相愛、濟弱扶傾。在一個看不見未來的社會裡，從上帝看見了盼望；在一個找不到公平的環境中，從上帝找到了信實。